

新北市榮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

二、上課日程：

年 級	上 課 日 程
一-五年級	111 年 2 月 14 日(一)至 111 年 6 月 28 日(二)止
六年級	111 年 2 月 14 日(一)至 111 年 6 月 01 日(三)止

三、開設班別

班 別	上 課 日 別	上 課 時 間
1 低年級 A 班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放學後至下午四時
2 低年級 B 班	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	放學後至下午五點四十分
3 中年級 A 班	週三、五	放學後至下午四時
4 中年級 B 班	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	放學後至下午五時四十分
5 五年級	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	放學後至下午五時四十分
6 六年級		

四、開班原則：

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，惟必要時得採混合編班；15 人以上開班，每班以 20 人為基準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學生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本課程旨在課後照顧、指導完成家庭作業為主，師資由校內老師或校外人士指導，主要課程內容為作業指導、體能活動（如球類、民俗、跳繩...等）以及才藝活動（閱讀、美勞、棋奕等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網路報名為主，分設「網址連結」和「Qr Code 掃描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2. 網路報名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教務處。【22769020 分機 811、812】
3. 報名作業結束，會發下開班或人數不足不開班通知單；
成功開班之年級學生，請繳回確認參加回條，即完成報名手續，
若未繳回則視同不參加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

1. 111 年 1 月 20 日(四)起 至 111 年 1 月 22 日(六)中午 12 時止。
2.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九、費用：

依教育局規定收費，各年級課後班收費金額如下：

	班別	上課時間	學費	餐費(每餐 48 元)
1	低年級 A 班	放學後～16:00	5,497 元	3,552 元 (共 74 餐)
2	低年級 B 班	放學後～17:40	10,811 元	3,552 元 (共 74 餐)
3	中年級 A 班	放學後～16:00	2,748 元	1,776 元 (共 37 餐)
4	中年級 B 班	放學後～17:40	8,062 元	
5	五年級	放學後～17:40	6,725 元	912 元 (共 19 餐)
6	六年級(6/1 結束課程)		5,228 元	720 元 (共 15 餐)

《備註》：

1. 弱勢學生補助費用(前三類.新希望關懷卡.第 4 類情況等)

- 依「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「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「低收入戶」「原住民」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」之學生(簡稱前三類學生)，以及「新希望關懷卡」情況特殊生，經審核通過，均給予學費全額補助。
- 第 4 類情況特殊學生係為部分補助。有此需求學生由導師協助申請，家長須配合繳交相關申請文件(經濟弱勢、教養弱勢、導師證明)，並先行繳交學費的五成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再依補助金額比例，辦理補退費事宜。
- 其他經導師評估需扶助之情況特殊學生，導師可申請仁愛基金或教育儲蓄專戶協助補助部分學費。

2. 餐費（家長自己準備午餐者不用繳），午餐由與學校簽約的午餐廠商提供服務。

3. 退費：【依照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規定辦理】

- (1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- (2)開課後未逾學期 1/3 申請退費者，退還 2/3 費用。
- (3)開課後逾學期 1/3 但未逾學期 2/3 申請退費者，退還 1/3 費用。
- (4)開課後逾學期 2/3 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5)午餐退費須於請假前三日填具《榮富國小學生請假單》向學務處午餐秘書申辦。

十、繳費方式：

待開班確定會發下繳費三聯單，請至指定超商繳費完成並繳回收據聯。

十一、 參加課後活動班之學童家長，必須負責於放學後到校接回孩子。

十二、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